证券代码：002289　　证券简称：ST 宇顺　　公告编号：2020-039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20 年 9 月 23 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 2020 年 9 月 28 日在公司总部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的董事 7 人，实际出席的董事 7 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周璐女士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名周璐女士、王允贵先生、林萌先生、赵聪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吴玉普先生、沈八中先生、饶艳超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独立董事候选人吴玉普先生自 2017 年 1 月 5 日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的规定，独立董事在公司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因此吴玉普先生在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的任期为自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3 年 1 月 4 日止）。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

上述董事候选人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和独立董事候选人将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制逐项投票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吴玉普先生、饶艳超女士已取得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证书；沈八中先生尚未取得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证书，其已承诺参加最近一期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对提出异议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将修改选举独立董事的相关议案并及时披露。

为保证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董事职务。新一届董事就任后，公司非独立董事刘懿静女士、独立董事刘力先生和冯科先生将届满离任，离任后不再在公司任职。刘懿静女士、刘力先生和冯科先生在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本公司及董事会对刘懿静女士、刘力先生和冯科先生为公司发展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30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于 2020 年 9 月 30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二、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公司对《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了修订，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30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2）。

修订后的《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进行了修订，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30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进行了修订，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30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30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决定于 2020 年 10 月 15 日（星期四）下午 14:30 在公司总部会议室以现场表决加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30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043）。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三十日

附：董事候选人简历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周璐女士简历

周璐女士，198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新西兰梅西大学金融学硕士。曾任中植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投资部投资经理、坤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坤盛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北京中泰创汇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董事长、中海晟融（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周璐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周璐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第一款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及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王允贵先生简历

王允贵先生，196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南开大学经济学博士。曾任国家外汇管理局司长、中植集团常务副总裁，现任中植集团首席经济学家。

王允贵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除在中植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任职外，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王允贵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第一款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及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3、林萌先生简历

林萌先生，196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桂林电子工业学院，本科学历。曾就职于肇庆市智能仪表厂、肇庆市城建机械厂、深圳市南航天传电子设备有限公司。现任公司董事、深圳市瑞晶实业有限公司董事及四川经略长丰半导体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林萌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20,706,000 股，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林萌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第一款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及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4、赵聪先生简历

赵聪先生，197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西安交通大学计算机系统结构专业硕士。曾任朗讯科技贝尔实验室高级研究员、爱立信商业咨询部高级咨询经理、中植企业集团研究发展中心总经理、中海晟融（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行研部副总经理；现任公司总经理助理，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宇创伟业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赢保智能科技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北京宇顺天合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珠海宇顺天合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自 2019 年 10 月 14 日起至今，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赵聪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赵聪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第一款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及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吴玉普先生

吴玉普先生，195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为军人，自 1972 年起至 1993 年，历任 38 军高炮团班长、书记、宣传干事、干部干事、干部股长、政治教导员、党委书记，38 军坦克 6 师政治教导员、党委书记、主任、团常委纪委书记。转业后，自 1993 年起至 2014 年，曾任中华医学会党办主任，中华医学会机关党委书记、纪委书记，中华医学会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2014 年至今，任全国卫生产业企业管理协会副会长兼秘书长。自 2017 年 1 月 5 日起至今，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吴玉普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吴玉普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第一款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及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沈八中先生

沈八中先生，1959 年出生，美国国籍，博士后学历。1999 年 11 月至 2017 年在美国博通公司任职，为美国博通公司杰出工程师、技术总监。现任西安电子科技大学通信工程学院院长、博士生导师，长期从事通信领域中的信息论、信道编码、信源编码和调制理论等方面的研究和应用工作，参与了众多世界标准的制定，拥有众多美国专利。

沈八中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沈八中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第一款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及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3、饶艳超女士

饶艳超女士，197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会计学博士，毕业于上海财经大学。曾任南昌大学经济系教师、上海财经大学会计学院讲师，2005 年 6 月至今担任上海财经大学会计学院副教授，同时担任上市公司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603790）、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688168）、浙江瑞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688215）的独立董事。

饶艳超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饶艳超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第一款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及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289　　证券简称：ST 宇顺　　公告编号：2020-040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20 年 9 月 23 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于 2020 年 9 月 28 日在公司总部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其中监事会主席朱谷佳女士以通讯方式参会。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朱谷佳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提名朱谷佳女士、吴晓丽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任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监事候选人简历附后。

上述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将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制逐项投票选举，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

《关于换届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1）于 2020 年 9 月 30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为确保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监事职务。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三十日

附：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1、朱谷佳女士简历

朱谷佳女士，198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曾任职于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现于中植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任职，兼任中植融云（北京）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监事、富嘉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监事、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002621）董事、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002207）董事、恒天金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北京京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自 2017 年 1 月 5 日起至今，担任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

朱谷佳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除在中植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中植融云（北京）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任职外，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朱谷佳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第一款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及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吴晓丽女士简历

吴晓丽女士，197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国青年政治学院学士，人力资源管理师。曾任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轨道销售总监、凯信迪安通讯技术（北京）有限公司大区销售总监。自 2016 年 4 月入职公司，现任公司总经理助理，自 2016 年 11 月 24 日起至 2017 年 1 月 5 日担任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自 2017 年 1 月 5 日起至今担任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

吴晓丽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吴晓丽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第一款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及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289　　证券简称：ST 宇顺　　公告编号：2020-041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换届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28 日在公司总部会议室召开了 2020 年第 2 次职工代表大会。因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已届满，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正在进行，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与会职工审议，一致同意选举刘芷然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刘芷然女士将与经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 2 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第五届监事会，任期为自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职工代表监事简历附后。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三十日

附：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刘芷然女士，198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002336）证券事务代表、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002369）证券事务代表，自 2016 年 6 月 2 日起至今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自 2017 年 1 月 5 日起至今担任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刘芷然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刘芷然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第一款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及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289　　证券简称：ST 宇顺　　公告编号：2020-042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结合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实际情况，经公司 2020 年 9 月 28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拟对《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并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修改的具体内容如下：

一、《公司章程》的修订内容

原条文序号	修正前	修正后
第一条	为维护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为维护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董事长或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方式；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 1 年内转让给职工。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10%，并应当在 3 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四十条 第一款第（十六）项	（十六）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六）审议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
第四十一条 第一款第（二）项	（二）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第四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1/3 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1/3 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本条前款第（三）项所述的有表决权股比例及本章程中所述股东单独或者合计持有的表决权数比例，均按股东提出书面请求之日计算。
第四十四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通知中确定的地点。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并将按网络投票系统服务机构的规定及其他有关规定进行身份认证。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中指定的地点。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公司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不得变更。确需变更的，召集人应当在现场会议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七十七条 第一款第（五）项	（五）股权激励计划；	（五）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
第九十六条 第一款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除非董事发生违反《公司法》、《证券法》、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情形，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在发生公司被恶意收购的情况下，有权采取和实施相关法律法规未禁止的且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反收购措施； （十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上款第（十六）项具体包括但不限于： 1、针对公司收购方按照本章程的要求向董事会提交的关于未来增持、收购及其他后续安排的资料，做出讨论分析，提出分析结果和应对措施，并在适当情况下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确认； 2、从公司长远利益考虑，董事会为公司选择其他收购者，以阻止恶意收购者对公司的收购； 3、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采取可能对本公司的股权结构进行适当调整以降低恶意收购者的持股比例或增加收购难度的行动； 4、为阻止收购方的恶意收购安排，在与相关债权人协商一致的情况下，且非法定需要股东大会审议的情形下，立即归还所有公司所负未到期负债； 5、为阻止收购方的恶意收购安排，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可集体离职，并根据相关制度从公司获得足额补偿； 6、采取以阻止恶意收购者实施收购为目标的包括对抗性反向收购、法律诉讼策略等在内的其他符合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规定的反收购措施。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决定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票的方案； （八）拟订公司重大收购、除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情形外的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九）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十）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一）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二）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三）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四）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五）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六）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七）在发生公司被恶意收购的情况下，有权采取和实施相关法律法规未禁止的且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反收购措施； （十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上款第（十七）项具体包括但不限于： 1、针对公司收购方按照本章程的要求向董事会提交的关于未来增持、收购及其他后续安排的资料，做出讨论分析，提出分析结果和应对措施，并在适当情况下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确认； 2、从公司长远利益考虑，董事会为公司选择其他收购者，以阻止恶意收购者对公司的收购； 3、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采取可能对本公司的股权结构进行适当调整以降低恶意收购者的持股比例或增加收购难度的行动； 4、为阻止收购方的恶意收购安排，在与相关债权人协商一致的情况下，且非法定需要股东大会审议的情形下，立即归还所有公司所负未到期负债； 5、为阻止收购方的恶意收购安排，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可集体离职，并根据相关制度从公司获得足额补偿； 6、采取以阻止恶意收购者实施收购为目标的包括对抗性反向收购、法律诉讼策略等在内的其他符合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规定的反收购措施。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修订内容

原条文序号	修正前	修正后
第二十一条	公司应当在公司住所地或通知中规定的地点召开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将按规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他人代为出席和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	公司应当在公司住所地或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中指定的地点召开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并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的规定，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公司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不得变更。确需变更的，召集人应当在现场会议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他人代为出席和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
第三十三条 第一款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如拟选董事或监事的人数多于 1 人，实行累积投票制。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如拟选举二名及以上董事或监事时，实行累积投票制。

三、《董事会议事规则》的修订内容

原条文序号	修正前	修正后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规范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的议事方式和决策程序，促使董事和董事会有效地履行其职责，提高董事会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制订本规则。	为了进一步规范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的议事方式和决策程序，促使董事和董事会有效地履行其职责，提高董事会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制订本规则。
第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根据董事长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在发生公司被恶意收购的情况下，有权采取和实施相关法律法规未禁止的且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反收购措施； （十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上款第（十六）项具体包括但不限于： 1、针对公司收购方按照本章程的要求向董事会提交的关于未来增持、收购及其他后续安排的资料，做出讨论分析，提出分析结果和应对措施，并在适当情况下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确认； 2、从公司长远利益考虑，董事会为公司选择其他收购者，以阻止恶意收购者对公司的收购； 3、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采取可能对本公司的股权结构进行适当调整以降低恶意收购者的持股比例或增加收购难度的行动； 4、为阻止收购方的恶意收购安排，在与相关债权人协商一致的情况下，且非法定需要股东大会审议的情形下，立即归还所有公司所负未到期负债； 5、为阻止收购方的恶意收购安排，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可集体离职，并根据相关制度从公司获得足额补偿； 6、采取以阻止恶意收购者实施收购为目标的包括对抗性反向收购、法律诉讼策略等在内的其他符合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规定的反收购措施。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